

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文件

吉政数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务信息系统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政数局，省直各部门：

为促进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应用，加快推进“数字政府”建设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，按照省领导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，现将清理规范全省政务信息系统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清理政务信息系统。

各地各部门要开展自查，梳理本地区本部门现有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情况。对照国家《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》（见附件1），严格界定本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，将符合定义和范围内的及时上报备案，将不符合定义和范围内的划

清界限，理清政务信息系统管理主体责任，避免失管失控。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、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、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、频度低的“僵尸”信息系统进行清理。

（二）规范域名管理。

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18〕55号）要求，规范各级政务信息系统（专项工作网站）域名结构和注册注销流程。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ICP备案（域名备案）的最新要求，在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提交彩色材料。之前已完成域名备案工作的单位，应按照最新要求更新有关材料。

（三）对接整合部门自建网上办事渠道。

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，打造全省统一网上办事“总入口”——“吉事办”，加快各地各部门自建网上办事渠道向“吉事办”对接整合，推动多站合一、多端合一，确保网上办事统一入口、一站式办理，有效减少站点反复跳转、重复登录等繁琐操作，杜绝自建网办渠道加载无效服务功能等情况，提升网办用户体验，增强企业群众对线上服务的获得感。2024年6月底前，省、市两级部门自建和使用网上办事渠道（包括：计算机端和移动端），原则上要全面对接整合至“吉事办”。请各地各部门全面梳理自建网办渠道，排查已上线的服务功能，确保渠道畅通、服务功能可用好用，并尽快结合实际制定对接整合工作计划，全力抓好工作落实。各级政数局要做好工作统筹指导，组织各有

关部门高效有序开展此项工作，全力推动吉林省“一网通办”能力和质效再提升。

（四）强化政务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应用。

各地各部门的政务信息系统，按照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体系建设要求，规范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，建立“数据—系统”关联关系，明确数据来源，避免数据重复采集。加强政务数据治理，将系统内的数据统一归集至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，以应用为牵引，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协同共享。

（五）统筹建设办公系统、视频会议系统和政务审批类系统。

各地各部门在开展办公系统、视频会议系统、政务审批类系统建设时，原则上应按照“省级统建，市县应用”的要求，依托全省统建的政务OA系统、云视讯系统和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开展相关建设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系统清理规范工作，压实主体责任，严格区分政务信息系统属性，全面摸清底数，清理闲置、整合低效的政务信息系统，整改使用不规范的域名，按要求报送统计表，不漏报、瞒报。省政数局将以此次统计表为基础，作为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、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、政务信息共享指标考评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请各地各部门对本地本部门现有政务信息系统开展自查后，形成政务信息系统自查报告并填写《政务信息系

统清理工作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政务信息系统基本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3，此表只填写非密政务信息系统），将纸质版（加盖公章后通过机要报送）和电子版（发送至互联网邮箱：jlszsjsgc@jl.gov.cn）报送省政数局。各市（州）汇总本级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表，于2月7日前报送；省直各部门汇总本级和下属单位统计表，于1月31日前报送。

联系人：赵岩松，联系电话：0431-80763089

（三）请各地各部门全面梳理排查自建网办渠道后，填写《部门网上办事渠道自查清单》（附件4），于2月7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互联网邮箱：szsj-dzzwc@jl.gov.cn。

联系人：代世磊，联系电话：0431-80763069

- 附件：1. 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
2. 政务信息系统清理工作统计表
3. 政务信息系统基本情况统计表
4. 部门网上办事渠道自查清单



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8日印发